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幅度將會增加超過60%。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歸因於：(1)傢俱分部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40%以上，因去年同期交付的多數是上年度新冠病毒疫情前簽下的銷售定單，而本報告期間，因多數潛在客戶謹慎購置或推遲更換傢俱產品，導致新簽約的傢俱銷售定單偏少；(2)本集團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傢俱定單以維持有效運營；(3)計提存貨損失準備較去年同期增加；及(4)傢俱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30%以上，主要因為產品研發費及貿易應收款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同比增長較多。

此外，數據中心分部的業務平穩增長，扣除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費用後，其財務業績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正面的幫助。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述之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 2021 年 8 月中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j.com 內。